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內幕消息

違反貸款協議及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流動資金短缺，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拖欠還款。貸款協議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47.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逾期及未付總額約為人民幣382.6百萬元。

於2026年10月初，(i)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文軒職業學院」)、(ii)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高教」)、(iii)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正卓」)(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聯屬實體且均作為被告)已接獲由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A」)提起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呈請人A指稱，文軒職業學院因未支付貸款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而違反文軒職業學院與呈請人A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2026年10月中旬，(i)四川高教、(ii)文軒職業學院及(iii)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正卓職業學校」)(均為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已接獲由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呈請人B」)提交之執行證書申請書。根據該申請書，呈請人B要求加快支付呈請人B與四川高教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剩餘本金人民幣285.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及罰款。

鑒於上述法律程序仍處初步階段，董事會認為現時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擬與相關金融機構接洽，以期達成債務重組安排，該安排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及其他重組措施。本公司亦正考慮出售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未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建議資產出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概不保證將與相關金融機構(包括呈請人A及呈請人B)達成任何協議及任何建議資產出售將會完成，亦無法保證最終可變現之所得款項金額。因此，上述計劃之實施情況及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該等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及磋商，以期解決有關事宜。本集團的業務仍然運作如常。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盡力減低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惊雷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及唐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